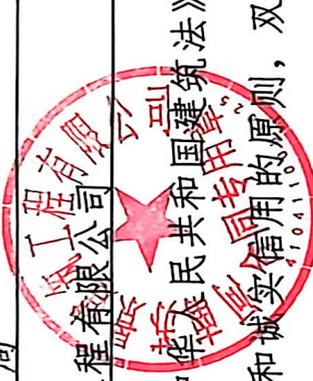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5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5标段。
2. 工程地点：太康县独塘乡、符草楼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太发改审字（2025）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陆佰元捌角（¥1690600.8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工程款支付：

采用银行付款方式，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开始支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50%，按照审计决算或评审结论支付工程余款（不含3%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孟庆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4MB1711795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85686200Y



地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中段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原

邮政编码：461400

安阳县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4551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赵莲香

电话：0394-6709098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19712637648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

电子信箱：/

康阳夏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账号：941009010036456699

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0004642

